黑龙江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文件

黑燃专办发[2024] 13号

关于严格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管理的通知

各市(地)燃气专班,省燃气专班各成员单位:

为进一步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安全管理,严防安全事故,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- 一、规范配送管理。各地要全面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 入户,坚决取消用户自提。要督促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规范配 送服务流程,明确送气服务人员和配送工具要求;严格执行随 瓶安检制度,在配送到户时规范开展安全检查,做好气瓶安装、 点火调试、泄漏检测等工作,同步向用户告知安全用气常识。 要对送气服务人员加强安全教育、培训和监管,送气服务人员 持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上岗。
 - 二、严格配送范围。各地要进一步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配

-1-

送范围监管,严格执行《住宅建筑规范》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 等相关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,不得向高层建筑、地下及半地下 等场所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。各地要将此项工作纳入重点监管 范畴,对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违规配送行为,依据《黑龙江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,发现一起,从严查处一起,并 公开曝光典型执法案例。

三、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地要组织辖区内瓶装液化气企业加强《住宅建筑规范》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等相关国家标准规定的宣传培训,切实做到企业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。要组织街道、社区、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,采取多种渠道和媒介,加强对高层住宅用户不得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宣传引导,让用户了解安全用气常识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,耐心细致做好用户解释工作,确保高层建筑不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。

附件: 高层建筑不得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相关要求



高层建筑不得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相关要求

1.国家标准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(2018年版)》(GB50016-2014)第5.4.16款规定:高层民用建筑内使用可燃气体燃料时,应采用管道供气。使用可燃气体的房间或部位宜靠外墙设置,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》(GB50028)的规定。

条文说明: 鉴于可燃气体的火灾危险性大和高层建筑运输 不便,运输中也会导致危险因素增加,如用电梯运输气瓶,一 旦可燃气体漏入电梯井,容易发生爆炸等事故,故要求高层民 用建筑内使用可燃气体作燃料的部位,应采用管道集中供气。

2.国家标准《住宅建筑规范》(GB50368-2005)第8.4.5 款规定:住宅的地下室、半地下室内严禁设置液化石油气用气 设备、管道和气瓶。十层及十层以上住宅内不得使用瓶装液化 石油气。

3.应急管理部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第十七 条相关规定:高层民用建筑使用燃气应当采用管道供气方式。

4.国家标准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(GB50037-2022)第12. 0.4款规定:在高层建筑内不应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。

抚远市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专班文件

抚燃专发[2024]4号

关于高层建筑禁止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的通告

燃气专班各成员单位、抚远镇、国光液化石油气公司:

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工作要求,现将《关于高层建筑禁止 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通告》印发你们,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关于高层建筑禁止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的通告

液化石油气是一种容易燃烧爆炸的可燃气体,其爆炸下限约2%以下,比重为空气的1.5~2倍,火灾危险性大。它 通常以液态方式贮存在受压容器内,当容器、管道、阀门等设备破损而泄漏时,将迅速气化,遇明火就会燃烧爆炸。瓶装液化石油气火灾危险系数高,一旦泄漏会迅速气化,容易发生严重爆炸事故。高层建筑在人员疏散、扑救火灾上难度较高。液化石油气使用不当或气罐、液化气灶管老化,都极易引发火灾。高层建筑不像平房那样容易疏散,不仅垂直疏散不容易,而且火焰易于向周围扩大蔓延,再加上烟害,将会造成惨重的损失和重大人员伤亡。国家规定高层建筑禁用瓶装石油液化气。

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 (2018 年版) 5.4.16 高层民用建筑内使用可燃气体燃料时,应采用管 道供气。使用可燃气体的房间或部位宜靠外墙设置,并应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》GB50028 的规定。

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-条文说明》5.4.16 鉴于可燃气体的火灾危险性大和高层建筑运输不便,运输中也会导致危险因素增加,如用电梯运输气瓶,一旦可燃气体漏入电

梯井,容易发生爆炸等事故,故要求高层民用建筑内使用可燃气体作燃料的部位,应采用管道集中供气。

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第十七条:高层民用建筑内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管路敷设、维护保养和检测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及管理规定。禁止违反燃气安全使用规定,擅自安装、改装拆除燃气设备和用具。高层民用建筑使用燃气应当采用管道供气方式;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地下部分使用液化石油气。

《住宅建筑规范》GB50368-20128.4.5住宅的地下室、 半地下室内严禁设置液化石油气用气设备、管道和气瓶。 十层及十层以上住宅内不得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规定:对火灾隐 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;责 令改正,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三十条:违反 国家规定,制造、买卖、储存、运输、邮寄、携带、使用、 提供、处置爆炸性、毒害性、放射性、腐蚀性物质或者传 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,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; 情节较轻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。

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禁止向高层建筑用户出售瓶装液化石油气,对违法配送行为发现一起,查处一起,情节

严重的个人或企业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为贯彻以上相关法律法规,自即日起禁止在高层(建筑高度大于 27 米)民用建筑内(包括地下及半地下)使用瓶装液化气。如违反相关规定,继续在高层民用建筑内使用瓶装液化气,相关执法部门将依法严厉查处;造成安全事故,构成犯罪的,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抚远镇协调社区通过宣传,加强对高层住宅用户不得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宣传引导,让用户了解安全用气常识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,耐心细致做好用户解释工作,确保高层建筑不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。

抚远市国光液化石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加强瓶装液化气配送服务管理通知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燃气安全的 重要指示批示精神,依据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 《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住建系统专项方案》及省燃气 专班下发的关于严格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管理的通知,现按 照相关文件要求安排如下:

建立由危险品车辆统一配送,固定专业配送人员,定人、定车、执证上岗。

配送价格:步梯一楼10元。二楼13元。每一层楼加3元。(4公斤钢瓶1到3楼10元4楼以上13元)电梯楼13元(4公斤钢瓶10元指10楼以下)

在取送瓶时,气瓶安装、安检、登记,全程服务不留隐 患,保障燃气使用安全。

配送电话: 13199100226、13089636520

15645448833 6998234

抚远国光液化石油气有限责任公司